





目錄

1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9	審核委員會
20	其他資料
20	中期股息
2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21	主要股東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23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2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4	遵守標準守則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4,879,803	8,808,131	4,141,875	7,595,820
銷售成本		(4,527,311)	(8,179,386)	(3,830,840)	(7,010,085)
毛利		352,492	628,745	311,035	585,7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0,001	83,576	6,732	23,3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338)	(342,675)	(163,481)	(310,609)
行政費用		(75,702)	(126,439)	(57,821)	(111,564)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47,114)	(87,183)	(28,697)	(86,919)
營運費用總額	5	(305,154)	(556,297)	(249,999)	(509,092)
融資成本	6	(25,936)	(39,837)	(13,270)	(23,896)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628)	(628)	—	—
聯營公司		(1,064)	(785)	796	765
除稅前溢利	7	89,711	114,774	55,294	76,844
稅項	8	(1,109)	(373)	722	607
本期溢利		88,602	114,401	56,016	77,45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89,485	118,790	57,384	80,356
少數股東權益		(883)	(4,389)	(1,368)	(2,905)
		88,602	114,401	56,016	77,451
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仙)			13.78		9.34
— 攤薄後 (港仙)			13.71		9.31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457,734	479,285
預付土地租金		–	15,944
無形資產		37,332	32,828
商譽		–	12,73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9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111	39,373
可出售之投資		30,545	30,545
遞延稅項資產		30,713	27,746
總非流動資產		630,034	638,453
流動資產			
存貨		1,236,548	1,283,673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1	2,370,061	2,104,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913	407,8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740	453,286
總流動資產		4,553,262	4,248,9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2	2,020,173	1,660,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3,790	558,836
應繳稅項		1,179	2,983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3	1,031,414	803,095
總流動負債		3,536,556	3,025,869
流動資產淨值		1,016,706	1,223,0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6,740	1,861,504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3	–	273,000
總非流動負債		–	273,000
		1,646,740	1,588,504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6,309	86,126
其他儲備		1,019,373	1,002,275
保留溢利		535,456	416,666
擬派末期股息		–	73,465
		1,641,138	1,578,532
少數股東權益		5,602	9,972
		1,646,740	1,588,5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66,763)	(11,41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150)	(131,01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4,351)	(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240,264)	(143,1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453,286	521,071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718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220,740	377,9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帳	資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 僱員的 酬金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報	86,126	294,683	623,689	-	45,668	640	454,261	73,465	1,578,532	9,972	1,588,504
以前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	-	-	-	37,595	-	-	(37,595)	-	-	-	-
重列	86,126	294,683	623,689	37,595	45,668	640	416,666	73,465	1,578,532	9,972	1,588,504
行使購股權	183	3,430	-	-	-	-	-	-	3,613	-	3,61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7,783	-	-	-	-	7,783	-	7,78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資本	-	-	-	-	-	-	-	-	-	19	19
匯兌調整	-	-	-	-	-	5,885	-	-	5,885	-	5,885
本期溢利	-	-	-	-	-	-	118,790	-	118,790	(4,389)	114,401
支付股息	-	-	-	-	-	-	-	(73,465)	(73,465)	-	(73,46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6,309	298,113	623,689	45,378	45,668	6,525	535,456	-	1,641,138	5,602	1,646,74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報	85,975	291,850	623,689	-	37,100	578	325,989	-	1,365,181	10,459	1,375,640
以前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	-	-	-	13,526	-	-	(13,526)	-	-	-	-
重列	85,975	291,850	623,689	13,526	37,100	578	312,463	-	1,365,181	10,459	1,375,640
行使購股權	88	1,657	-	-	-	-	-	-	1,745	-	1,745
僱員購股權計劃(重列)	-	-	-	15,167	-	-	-	-	15,167	-	15,16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資本	-	-	-	-	-	-	-	-	-	480	48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07)	(207)
匯兌調整	-	-	-	-	-	62	-	-	62	-	62
本期溢利(重列)	-	-	-	-	-	-	80,356	-	80,356	(2,905)	77,45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86,063	293,507	623,689	28,693	37,100	640	392,819	-	1,462,511	7,827	1,470,3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66,763)	(11,41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150)	(131,01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4,351)	(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240,264)	(143,1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453,286	521,071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718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220,740	377,9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帳	資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 僱員的 酬金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報	86,126	294,683	623,689	-	45,668	640	454,261	73,465	1,578,532	9,972	1,588,504
以前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	-	-	-	37,595	-	-	(37,595)	-	-	-	-
重列	86,126	294,683	623,689	37,595	45,668	640	416,666	73,465	1,578,532	9,972	1,588,504
行使購股權	183	3,430	-	-	-	-	-	-	3,613	-	3,61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7,783	-	-	-	-	7,783	-	7,78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資本	-	-	-	-	-	-	-	-	-	19	19
匯兌調整	-	-	-	-	-	5,885	-	-	5,885	-	5,885
本期溢利	-	-	-	-	-	-	118,790	-	118,790	(4,389)	114,401
支付股息	-	-	-	-	-	-	-	(73,465)	(73,465)	-	(73,46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6,309	298,113	623,689	45,378	45,668	6,525	535,456	-	1,641,138	5,602	1,646,74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以往呈報	85,975	291,850	623,689	-	37,100	578	325,989	-	1,365,181	10,459	1,375,640
以前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	-	-	-	13,526	-	-	(13,526)	-	-	-	-
重列	85,975	291,850	623,689	13,526	37,100	578	312,463	-	1,365,181	10,459	1,375,640
行使購股權	88	1,657	-	-	-	-	-	-	1,745	-	1,745
僱員購股權計劃(重列)	-	-	-	15,167	-	-	-	-	15,167	-	15,16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資本	-	-	-	-	-	-	-	-	-	480	48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07)	(207)
匯兌調整	-	-	-	-	-	62	-	-	62	-	62
本期溢利(重列)	-	-	-	-	-	-	80,356	-	80,356	(2,905)	77,45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86,063	293,507	623,689	28,693	37,100	640	392,819	-	1,462,511	7,827	1,470,33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本集團就本期財務報表中第一次採納之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改動若干會計政策外，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 註釋委員會頒佈之註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註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0、21、23、24、27、28、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註釋委員會頒佈之註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註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概無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聯方的定義以及包括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帳。

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已區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而因預期土地業權不會於租賃期終前轉給本集團，故已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仍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值列帳，隨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時，全數租賃付款則列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值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概無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金融工具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乃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列帳。

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此等證券乃分類為可出售之投資。可出售之投資指該等於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之非衍生性投資，乃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出售之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算，盈虧則作為權益之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已被出售、收回或轉讓，或直至該投資已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中所累計之盈虧將納入收益表內。

就於有秩序之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之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證券交易所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允價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此等方法包括以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以另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作參考，及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由於(1)對該投資而言，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的可變性，或(2)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未能合理地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以致無法可靠地計量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此等證券乃按成本列帳。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出售之投資經初步確認資產後所產生之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出現減值損失（「虧損情況」），以及虧損情況對能可靠地評估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失則將自權益中轉出，並確認於收益表內。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虧損額應為收購成本值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原先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可出售之投資產生的任何減值損失。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概無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

於以往期間，在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不須對基於股權之交易予以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購股權時該等股本及股份溢價乃以收到的款項入帳。

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除外(如適用)。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值連同股本之相應的增長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程度，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的變動。

尚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須待某個市況達到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但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及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不再作攤銷處理，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因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帳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頻密的減值測試)。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回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銷累計攤銷之帳面值，並相應納入商譽成本值。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中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費用分析呈報之變更

簡明綜合收益表版面上之費用分析以費用的功能為呈報方式，該等費用憑其功能分類為銷售成本或營運費用。以前期間之費用分析已經重列，作為比較之用。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以下帳目之期初結餘作出追溯調整。以前期間調整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以股份 支付僱員的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前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僱員購股權計劃	1(c)	37,595	(37,595)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合計影響		37,595	(37,595)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以股份 支付僱員的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前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僱員購股權計劃	1(c)	13,526	(13,526)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合計影響		13,526	(13,526)	—

下表概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追溯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示的金額可能無法與本期顯示的金額比較。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母公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僱員購 股權計劃	1(c)	(7,783)	－	(7,783)	(15,167)	－	(15,16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終止攤銷 商譽	1(d)	836	－	836	－	－	－
本期合計影響		(6,947)	－	(6,947)	(15,167)	－	(15,167)
每股盈利的影響：							
－基本(港仙)		(0.81)			(1.76)		
－攤薄後(港仙)		(0.81)			(1.76)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三個業務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台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及
- (c)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基本列報方式 – 業務分部

下列呈列本集團基本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5,290,624	4,268,260	2,528,276	2,268,628	989,231	1,058,932	8,808,131	7,595,820		
分部毛利	261,967	240,070	239,288	225,863	127,490	119,802	628,745	585,735		
分部業績	123,852	110,902	75,669	58,609	(37,097)	(4,087)	162,424	165,424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69,901	11,444		
未分類開支							(76,301)	(76,893)		
融資成本							(39,837)	(23,896)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	-	(628)	-	(628)	-		
聯營公司	-	-	-	-	(785)	765	(785)	765		
除稅前溢利							114,774	76,844		
稅項							(373)	607		
本期溢利							114,401	77,451		

輔助列報方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客戶及業務均集中在中國大陸內，故並無列報地域分部資料。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808,131	7,595,820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4,271	20,650
利息收入	1,712	1,645
其他	2,892	899
	18,875	23,194
收益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196	—
無形資產重估收益	3,487	—
匯兌收益淨額	58,018	138
	64,701	138
	83,576	23,332

5.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費用	49,294	49,445
推廣及宣傳費用	49,003	38,428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7,094	198,403
其他費用	230,906	222,816
	556,297	509,092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927	11,593
已貼現票據利息	13,910	12,303
	39,837	23,896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8,040,625	6,883,242
折舊	27,458	27,923
商譽攤銷	—	830
商譽減值	12,894	—
無形資產攤銷	2,373	1,523
無形資產減值	5,885	43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4	209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及撇銷	45,916	42,553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1,527	22,22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26	906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23	3,743
遞延	(2,350)	(4,350)
本期稅項支出／(稅益)合計	373	(607)

(a) 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33%之企業所得稅。

(b)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自過往年度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稅項 (續)

(c) 由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稅項金額，如有，將計入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9.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18,79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0,356,000元(重列))，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2,150,126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575,380股)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18,79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0,356,000元(重列))計算。此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862,150,126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575,380股)，與使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數字相同，以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53,3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0,820股)之總和。

10.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福泉路111號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約港幣81,053,000元，出售造成的淨收益約港幣3,196,000元。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1,427,238	1,061,425
31至60天	301,352	301,362
61至90天	151,918	175,986
91至180天	187,451	264,540
超過180天	302,102	300,754
	2,370,061	2,104,067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1,120,018	876,040
31至60天	642,784	441,227
61至90天	113,524	188,583
超過90天	143,847	155,105
	2,020,173	1,660,955

13.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金額為港幣409,500,000元之銀團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償還，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及樓宇	125,502	152,92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將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5,121	36,0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166	55,626
五年後	13,248	12,585
	112,535	104,215

1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 (i)	8,639	13,099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 (ii)	416,843	2,718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南明有限公司：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iii)	180	180
神州數碼通用軟件之股東， GE Capital Mauritius Equity Investment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v)	2,730	1,555
神州數碼通用軟件之股東，TIS Inc.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v)	8,881	8,45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Digital China Management Systems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及提供服務 (v)	1,641	443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vi)	1,322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南京神州數碼三商 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 (ii)	23,563	23,281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價及條件而進行。
- (ii) 該等購買乃根據本集團及關聯方互相同意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聯方按當時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由雙方協定之租值。
- (iv) 提供資訊科技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聯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所提供服務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 (v)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價及條件而進行。提供服務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聯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所提供服務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 (vi) 該等購買乃根據本集團及關聯方互相同意的價格及條件進行。提供服務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聯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所提供服務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b) 與關聯方的往來金額

	應收關聯方		應付關聯方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92,443	2,057	69,949	-
聯營公司	390	480	1,283	3,697
附屬公司之關聯方	2,339	8,299	2,028	-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437	10,835
僱傭後福利	40	21
基於股權的支付	1,059	1,934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合計	13,536	12,790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 經營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8,808百萬元(上財年同期港幣7,596百萬元)，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19百萬元(上財年同期港幣80百萬元)，分別比上財年同期增15.96%和47.83%。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13.78港仙和13.71港仙，比上財年同期分別上升47.54%及47.26%。在市場拓展和盈利能力方面，集團均取得了驕人的成績。

1.1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分銷業務錄得的港幣5,291百萬元，系統業務錄得的港幣2,528百萬元和服務業務錄得的港幣989百萬元。

分銷業務本財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4,268百萬元勁增23.95%，主要得益於有效的渠道拓展，特別是對中國大陸二、三級城市的市場和銷售能力的加強。本集團七個產品類別，除消費類IT產品外，均有良好的增長。其中，臺式PC及PC伺服器增28.46%，套件增92.00%，筆記本電腦增34.21%。渠道拓展策略引入了針對競爭對手的定價戰術，在帶來營業額增長的同時，也令到毛利率從上財年同期的5.62%下降至4.95%。

系統業務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2,269百萬元上升11.45%，主要得益於有效的供應商合作策略和區域拓展策略。存儲產品和套裝軟件更有強勁的增長，分別為104%和42.42%；網絡產品增9.66%。Unix伺服器業務仍然處在調整過程中，希望往後季度業績能夠逐步恢復。系統業務在本財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為9.46%，略低於上財年同期的9.96%。

服務業務營業額中應用軟件開發業務獲得56.74%的增長，硬件集成業務下降了12.32%，使服務業務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1,059百萬元降6.58%。由於第二季度硬件集成業務的簽約額明顯增長，管理層期待在下個季度服務業務營業額能有不錯的增長。由於應用軟件開發業務營業額比重的增加，服務業務整體的毛利率得以穩定。服務業務本財年首六個月錄得毛利率為12.89%，高於上財年同期之11.31%。

1.2 營運費用

本財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為港幣556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升9.27%，主要來自營運費用之中的推廣及宣傳費用及本集團列於營運費用之整體的員工成本，分別增加27.52%和14.46%。該部分費用的增加主要是配合銷售策略而開展的產品宣傳和推廣工作及銷售人員有所增加帶來的支出。儘管如此，營運費用佔營業額的比重為6.32%，較上財年同期的6.70%有所降低。本集團於本財年初倡導和推行的對營運費用加強控制的方針將繼續執行，並在本財年下半年的業績中得以體現。

1.3 財務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港幣221百萬元和港幣453百萬元。

相較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經營性現金流有較大改善，流入港幣23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為港幣67百萬元。本財年首六個月的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及應付貿易帳款周轉分別比上財年同期增2.19天和6.31天，庫存周轉則下降2.28天，令現金周轉下降了6.4天。

天數	二零零五 ／零六 財年中期	二零零五 ／零六 財年 第二季度	二零零五 ／零六 財年 第一季度	二零零四 ／零五 財年中期	二零零四 ／零五 財年 第二季度	二零零四 ／零五 財年 第一季度
存貨周轉天數	27.73	26.73	33.72	30.01	29.24	33.32
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天數	45.72	43.15	50.55	43.53	42.50	45.15
應付貿易帳款周轉天數	40.74	38.13	38.78	34.43	31.98	32.12
現金周轉天數	32.71	31.75	45.49	39.11	39.76	46.3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港幣19百萬元，包括出售樓宇之所得港幣85百萬元；上財年同期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則為港幣131百萬元。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港幣154百萬元，包括已付股息港幣73百萬元；對比上財年同期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則為港幣74萬元。

2.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財年初本集團針對三個業務分別制定了經營策略。分銷和系統業務要鞏固競爭優勢和實現穩定增長，而服務業務則需專注行業和提升核心能力。從上半年的實際表現看，這些策略都得到較好的執行，使得經營業績結果令管理層滿意，也取得較好的市場競爭地位。據專業渠道調研機構Sm@rtPartner的最新調查結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分銷與系統業務的營業額佔市場前10位分銷商的份額由二零零四年自然年的35%上升到37%，佔前四位分銷商的份額由47%上升到51%。

2.1 分銷業務

本集團分銷業務於本財年首六個月實現營業額港幣5,291百萬元，同比增長23.95%，超過市場平均水平，同時業務風險持續得到有效控制。這主要得益於集團在期內簽約多種產品和品牌的代理，如宏基筆記本電腦、惠普家用臺式機、智邦科技等產品；並加強渠道拓展和區域覆蓋以鞏固和獲取競爭對手份額；同時在運作管理方面進一步精細化。另外，面對大型消費電子賣場的高速增長，在上半財年，本集團成立專職銷售團隊，先後簽署大中、蘇寧、國美、宏圖三胞等供貨框架協議，完成對主要賣場的覆蓋。

2.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2.2 系統業務

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首六個月實現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11.45%。其增長在得益於市場需求的推動的同時，還受益於與廠商合作關係的加深。本集團贏得二零零五年思科公司中國區最佳分銷大獎和甲骨文二零零五年杰出增值分銷大獎。

針對本財年第一季度以來UNIX伺服器業務萎縮之問題，本集團已經採取有效措施。截至第二季度末，銷售已逐漸恢復正常，管理層預期第三季度該部分業務會有較大回升。

2.3 服務業務

本集團服務業務於本財年首六個月實現之營業額達港幣989百萬元，其中應用軟件開發業務取得56.74%的營業額增長，硬件集成業務雖然下降了12.32%，但由於較多已簽約的大項目會在第三季度發貨，管理層預計第三季度服務業務營業額會有較大增長。同時，在本集團有效管理導向下，服務業務價值穩定上升，毛利率比去年同期明顯增長，中期和第二季度毛利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6.42%和13.78%。通過積極的客戶發展計劃，本集團在金融行業成功簽約華夏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政府行業中科院、中儲糧和海澱區政府等持續產生收入；電信行業成功簽約河南移動和中國網通。

2.4 展望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財年上半年取得的業績表示滿意，同時預期在下半年，管理層的重點工作將以持續推動以客戶增長和風險管理為主，以保證本集團關鍵業績指標和關鍵風險指標上取得均衡穩健發展。同時，本集團會在管控機制上尋求不斷創新和優化，以進一步釋放生產力，突顯企業價值。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5,183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3,536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6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1,641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9，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39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為港幣62百萬元。

有關付息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0.63，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0.85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68。上述比率按付息貸款總額港幣1,03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1,376百萬元及港幣1,076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1,64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1,613百萬元及港幣1,579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付息貸款均以美元為借款單位。

上述部份美元貸款(金額約為港幣621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其餘美元貸款(金額約為港幣410百萬元)為須於額度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內償還之銀團貸款(「銀團貸款」)，並由本公司之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由於全數約為港幣410百萬元之尚欠銀團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償還，因此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4,973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2,958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港幣1,605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及港幣410百萬元之可轉讓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2,197百萬元、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171百萬元，及可轉讓貸款融資為港幣410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4,800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3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上升14.46%至約為港幣227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約為港幣198百萬元(重列)。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敬璉教授及胡昭廣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4,973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2,958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港幣1,605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及港幣410百萬元之可轉讓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2,197百萬元、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171百萬元，及可轉讓貸款融資為港幣410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4,800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3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上升14.46%至約為港幣227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約為港幣198百萬元(重列)。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敬璉教授及胡昭廣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於股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李勤	實益擁有人	1,016,000	2,500,000	0.41
郭為	實益擁有人	904,000	10,600,000	1.33
曾茂朝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808,000 60,000 (附註2)	— —	0.09 0.01
林楊	實益擁有人	220,000	5,500,000	0.66
華祉年	實益擁有人	220,000	4,200,000	0.51

附註：

1. 上述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指授予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下文題為「購股權計劃」的分節內。
2. 該60,000股股份為曾茂朝先生之配偶所擁有。
3. 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63,085,0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於股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李勤	實益擁有人	1,016,000	2,500,000	0.41
郭為	實益擁有人	904,000	10,600,000	1.33
曾茂朝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808,000 60,000 (附註2)	— —	0.09 0.01
林楊	實益擁有人	220,000	5,500,000	0.66
華祉年	實益擁有人	220,000	4,200,000	0.51

附註：

1. 上述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指授予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下文題為「購股權計劃」的分節內。
2. 該60,000股股份為曾茂朝先生之配偶所擁有。
3. 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63,085,0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於股份 擁有之好倉	於股份 擁有之淡倉	好倉／淡倉合共 持股量之百分比 (%) (附註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 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81,787,672/ 140,232,042	8,568,800	48.90/0.9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1, 3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2,019,714	8,568,800	48.90/0.99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4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96,357,938/ 20,647,062	—	13.56/—
GAP Co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4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3,330,702/ 103,674,298	—	13.56/—
GapStar, LLC	4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7,316,360/ 109,688,640	—	13.56/—
GAP (Bermuda) Limited	4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96,357,938/ 20,647,062	—	13.56/—
General Atlantic LLC	4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7,316,360/ 109,688,640	—	13.56/—
JPMorgan Chase & Co.	5	實益擁有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76,457,200/ 635,900	—	8.93/—

附註：

1. 英文名稱「Legend Holdings Limited」及「Employees' Shareholding Society of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乃分別直譯自其註冊登記之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2. 140,232,042股股份乃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南明有限公司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乃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被視作擁有422,019,714股股份之權益，該等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
4. GAP (Bermuda) Limited 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之一般合伙人，及General Atlantic LLC (「GA LLC」) 為GapStar, LLC 之唯一股東。屬於GA LLC董事總經理之人士亦為GAP (Bermuda) Limited 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此外，GAP Co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之一般合伙人亦為GA LLC 之董事總經理。

主要股東權益(續)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 被視作擁有合共77,093,1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分別持有之74,753,200股及1,704,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上述兩家公司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而後者本身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之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則為JPMorgan Chase & Co. 之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此外，JPMorgan Chase Bank, N.A. 亦擁有本公司635,9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6. 好倉／淡倉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63,085,0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舊有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予以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後，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監管所有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董事								
郭為	2,800,000	-	-	-	2,800,000	3.180	12/07/01	12/07/02-11/07/09
	2,800,000	-	-	-	2,800,000	1.976	31/08/01	31/08/02-30/08/09
林楊	1,500,000	-	-	-	1,500,000	3.180	12/07/01	12/07/02-11/07/09
	1,500,000	-	-	-	1,500,000	1.976	31/08/01	31/08/02-30/08/09
華祉年	1,100,000	-	-	-	1,100,000	3.180	12/07/01	12/07/02-11/07/09
	1,100,000	-	-	-	1,100,000	1.976	31/08/01	31/08/02-30/08/09
其他僱員	27,390,000	-	-	1,755,000	25,635,000	3.604	08/06/01	08/06/02-19/06/09
	1,100,000	-	-	1,100,000	-	3.180	12/07/01	12/07/02-11/07/09
	16,838,000	-	1,828,750	403,750	14,605,500	1.976	31/08/01	31/08/02-30/08/09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被取消。

主要股東權益(續)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 被視作擁有合共77,093,1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分別持有之74,753,200股及1,704,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上述兩家公司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而後者本身則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之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則為JPMorgan Chase & Co. 之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此外，JPMorgan Chase Bank, N.A. 亦擁有本公司635,9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6. 好倉／淡倉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63,085,0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舊有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予以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後，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監管所有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董事								
郭為	2,800,000	-	-	-	2,800,000	3.180	12/07/01	12/07/02-11/07/09
	2,800,000	-	-	-	2,800,000	1.976	31/08/01	31/08/02-30/08/09
林楊	1,500,000	-	-	-	1,500,000	3.180	12/07/01	12/07/02-11/07/09
	1,500,000	-	-	-	1,500,000	1.976	31/08/01	31/08/02-30/08/09
華祉年	1,100,000	-	-	-	1,100,000	3.180	12/07/01	12/07/02-11/07/09
	1,100,000	-	-	-	1,100,000	1.976	31/08/01	31/08/02-30/08/09
其他僱員	27,390,000	-	-	1,755,000	25,635,000	3.604	08/06/01	08/06/02-19/06/09
	1,100,000	-	-	1,100,000	-	3.180	12/07/01	12/07/02-11/07/09
	16,838,000	-	1,828,750	403,750	14,605,500	1.976	31/08/01	31/08/02-30/08/09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被取消。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董事								
李勤	2,500,000	-	-	-	2,500,000	2.068	24/06/04	24/06/05-23/06/12
郭為	5,000,000	-	-	-	5,000,000	2.750	13/10/03	13/10/04-12/10/11
林楊	2,500,000	-	-	-	2,500,000	2.750	13/10/03	13/10/04-12/10/11
華祉年	2,000,000	-	-	-	2,000,000	2.750	13/10/03	13/10/04-12/10/11
其他僱員	48,572,000	-	-	2,316,000	46,256,000	2.750	13/10/03	13/10/04-12/10/11

附註：

1.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2.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3.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被取消。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下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報告下列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作為條件之一項融資協議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一項金額最多為美金70,000,000元之四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與銀團（「銀團」）簽訂一份融資協議（「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上述貸款融資已由本公司用作全數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曾簽訂之一項舊有融資協議下的欠款，而餘款則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使用。

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附帶一項條件，訂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之年期內須一直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倘違反該條件，且於銀團代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未能修正有關事項，則將構成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違約事項，倘出現該違約事項，在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告即時到期並須予以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貸款設施已被全數提用，而尚欠貸款金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全數償還。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董事								
李勤	2,500,000	-	-	-	2,500,000	2.068	24/06/04	24/06/05-23/06/12
郭為	5,000,000	-	-	-	5,000,000	2.750	13/10/03	13/10/04-12/10/11
林楊	2,500,000	-	-	-	2,500,000	2.750	13/10/03	13/10/04-12/10/11
華祉年	2,000,000	-	-	-	2,000,000	2.750	13/10/03	13/10/04-12/10/11
其他僱員	48,572,000	-	-	2,316,000	46,256,000	2.750	13/10/03	13/10/04-12/10/11

附註：

1.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2.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3.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被取消。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下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報告下列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作為條件之一項融資協議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一項金額最多為美金70,000,000元之四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與銀團（「銀團」）簽訂一份融資協議（「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上述貸款融資已由本公司用作全數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曾簽訂之一項舊有融資協議下的欠款，而餘款則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使用。

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附帶一項條件，訂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之年期內須一直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倘違反該條件，且於銀團代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未能修正有關事項，則將構成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違約事項，倘出現該違約事項，在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告即時到期並須予以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貸款設施已被全數提用，而尚欠貸款金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全數償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4.2條

該守則第二部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厘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該細則豁免主席輪值告退，本公司主席將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1條

該守則規定，本公司須設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將依照該守則儘快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勤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4.2條

該守則第二部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厘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該細則豁免主席輪值告退，本公司主席將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1條

該守則規定，本公司須設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將依照該守則儘快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勤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4.2條

該守則第二部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厘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該細則豁免主席輪值告退，本公司主席將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1條

該守則規定，本公司須設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將依照該守則儘快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勤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